

# 上篇：挑战与对策

## 第一章 国际服务贸易的理论探讨

国际服务贸易活动是各国对外服务贸易的总和，它是当代国际经济联系的重要途径和形式。要科学地揭示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的客观规律性，需要我们正确认识国际服务贸易的概念及范围，明确其内容及分类，比较和分析国际服务贸易与一些相关的重要概念的区别和联系，并且还要探讨服务贸易与服务经济、与生产要素国际流动等之间的关系，以明确国际服务贸易形成和发展的基础和条件。

### § 1.1 国际服务贸易的涵义及特征

从一般的意义上来理解什么是国际服务贸易，似乎并没有多大的困难：所谓服务，是指人们以提供活劳动的形式来满足他人某种需要并索取相应报酬的活动。在商品经济社会中，劳动力提供服务是作为商品来出售的，因此，服务本身具有商品的属性。服务的出口，主要是指一国劳动力向另一国消费者提供服务并由此获得外汇收入的过程；反之，一国消费者购买他国劳动力提供的各项服

务，则为服务的进口。世界各国服务的总出口构成了国际服务贸易。

事实上，至今为止，国际上对国际服务贸易这一概念一直未能形成一个统一的定义，人们对于人类社会经济生活中这一特殊而又重要的活动在诸多方面存在着各种不同的认识。造成这一状况的主要原因，与其说是因为这一活动至今发展还不够充分，而使人们对此认识不足，还不如说是由于这一活动内容十分广泛，形式极其复杂多样，而导致人们对此认识往往过于肤浅或狭窄更为确切。因此，要全面和科学地认识国际服务贸易的概念，尚需对此作进一步深入的探讨。

从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进程来看，服务活动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产物，同时也是社会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内容和动力之一。社会分工的产生，为商品生产和交换创造了前提条件，也为服务这一劳动的出现提供了基本的社会条件。服务贸易正是伴随着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的日渐发达而逐步发展和壮大起来。服务作为一种商品向他人提供时，它与形形色色、多种多样的具有物质形态的商品相比较，既有着商品的共性，也有其自身的特性。任何一种商品都具有一定的使用价值，并且这种效用是为别人所需，而非为商品生产者自身所需。服务的目的也是为他人创造某种效用，即满足他人某一方面的需要，如提供商业服务能使消费者购买到称心满意的商品，提供法律服务能使委托人的权益获得保障，提供专业和技术咨询能使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等等。当然，服务作为商品与各种有形商品也有明显的区别。首先，服务是无形的，它与各种物质产品难以直接联系起来，离开其活动往往是看不见，摸不着的；其次，作为一种无形产品，其生产和消费总是同时发生的，生产者提供服

务的过程，同时也是消费者消费服务的过程；再次，生产和消费的同时性决定了这种无形产品是不可储藏的，尽管服务提供效用所产生的作用和影响可能是长久的，但是这种效用的获得只能限于服务过程的本身。显然，上述服务的三方面特征本身是密切相联系的。

马克思曾经指出，商品使用价值的形态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实物形式”，另一类是“运动形式”。前者是物化、固定在某个物体中的使用价值，后者不采取实物形式，不作为物离开服务者独立存在，只有在被购买时才被创造出来，其使用价值是追随着劳动能力本身活动的停止而消失的。<sup>①</sup> 马克思还明确指出：“‘服务’这个词，一般地说，不过是指这种劳动所提供的特殊使用价值一样，但是，这种劳动的特殊使用价值在这里取得了‘服务’这个特殊名称，是因为劳动不是作为物，而是作为活动提供服务的”。<sup>②</sup>

由此可见，尽管服务和各种货物或有形产品一样，都可作为商品进行交换和流通，但服务贸易和货物贸易无疑是很不相同的。无论是在国内交易还是在国际贸易中，这两者的理论和实践都是有区别的。尤其是当服务贸易活动越出国界，其特殊性表现得更为明显，并使人们对它的认识更为困难和复杂。按理说，既然服务贸易实际上就是服务者（个人或团体）向他人提供服务的商品交换活动，那么国际服务贸易就是一国这类活动向国外的延伸，涉及国与国之间提供服务的活动。但问题并非如此简单，由于服务的特殊性，当这一活动跨越国境后又产生了新的特点，这主要表现在它具有各种不同的形式上。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第 464 页。

② 同上书,第 26 卷(1),第 435 页

国内外一些学者根据服务的特点及交易条件，分别从一定角度将国际服务贸易分为若干种形式。一种观点认为，服务贸易既然可界定为不同国家的居民之间所发生的服务交易活动，因而可不论这种交易发生在何地。由此根据交易地点的不同可将服务贸易分为四种形式：

1. 可分开的或越境服务贸易，这种贸易活动不需要提供者和接受者物理接近，即服务与提供者分离，借助于物质载体参与国际贸易，如技术专利、视听产品的出口。

2. 要素流动服务贸易，即提供者到接受者所在地国提供服务，这类服务必然伴随如劳动力、资本和技术等生产要素的跨国界移动，如国际工程承包。

3. 境外接受的服务贸易，即接受者到提供者所在地国接受的服务，如国际旅游中旅游者在境外享受的各种服务。

4. 提供者和接受者在第三国发生的服务交易。

另一种观点是根据服务产生的原因将之分成四大类：

1. 消费者和有形产品跨国流动引起的服务贸易。如消费者出国去旅游和培训，消费别国的服务，资本货物到国外后进行维修和保养所形成的服务，货物的转口贸易中由储存、运输和批发所引起的服务等等。

2. 生产要素跨国流动引起的服务贸易。如各种人员到国外提供劳务、咨询等服务活动，各种运载工具和机械设备（资本货物）移至国外提供服务，对外直接投资提供服务等等。

3. 服务产品跨国流动引起的服务贸易。如各种科学技术、专业和艺术知识、信息和数据，以某种物质载体或媒介（计划、图纸、文件、磁盘、电信等）跨越国境为境外消费者提供服务。

4. 跨国公司内部（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各种服务的跨国流动引起的服务贸易。

仅就以上两种观点所介绍的服务贸易的形式来看，足以表明当今世界上服务提供的方式方法是多种多样的，这些形式并不是绝对对立和相互排斥的，有时它们是可以相互替代、结合和转化的。显然，正是由于当代经济生活全球化趋势的推动，再加上技术进步以及运输、通讯及其他领域的革命性变化，使服务贸易的范围日益扩大，国际服务贸易的形式也日趋多样化和复杂化。多种服务贸易形式的产生和发展，既可以使我们更清楚地认识国际服务贸易同货物贸易存在明显不同的特点，同时也容易使人们对究竟哪些活动形式才能算作是服务贸易在认识上产生分歧，由此又影响到对国际服务贸易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形成统一的认识。

尽管学术界的各种意见分歧可以也必然长期存在，但实践的发展又迫切需要统一这方面的认识。当国际社会为将这一活动纳入国际多边贸易体制中而作出努力时，首先需要的是界定服务贸易的范围。在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关于服务贸易议题的谈判中，各缔约方首先在如何界定服务贸易的范围问题上产生了很大的分歧，主要涉及服务贸易应包含哪些形式，与服务业有关的直接投资是否纳入服务贸易的概念，服务贸易者的地位如何等几个方面的问题（本书将在第三章中具体介绍和探讨）。经过各缔约方多次磋商和谈判，基本上取得了共识，由此构成了《服务贸易总协定》框架内容的重要部分。

《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一条将国际服务贸易界定为：

1. 从一成员方境内向任何其他成员方境内提供服务；
2. 在一成员方境内向任何其他成员方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

务；

3. 一成员方在其他任何成员方境内通过商业存在提供服务；
4. 一成员方在其他任何成员方境内通过自然人的存在提供服务。

上述这一国际服务贸易的概念的形成，既可以说是各缔约方经过艰苦谈判并作出妥协的结果，也可以说是长期以来国内外学术界各种观点的综合和折衷的产物。这一概念比较符合当代国际服务贸易活动发展的现实情况，涵盖面较宽，包括了当今国际服务贸易的各种形式（服务业的直接投资除外），包括了任何部门提供的任何服务（为实施政府职能提供的服务除外），包括了各种服务贸易者（不论是公司实体还是自然人）提供的服务，从而为确定服务贸易框架规则的适用范围和建立服务贸易自由化的运行机制奠定了基础。

国际服务贸易的概念历来被认为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国际服务贸易是有形的，一般是指国际间发生的直接劳务输出活动；广义的国际服务贸易既包括有形的劳动力输出，也包括无形的产品提供者与使用者在没有实体接触情况下的交易活动，如卫星传送和传播、专利技术贸易等，它应包括一切可进行贸易的服务活动。从《服务贸易总协定》所界定的这一概念范围来看，无疑是一种广义的国际服务贸易，这也是本书下面各部分内容所研究的对象。

根据以上对服务及服务贸易概念的探讨和介绍，我们可以将国际服务贸易的特征作如下概括，它与货物贸易的主要区别在于：

1. 内容不同。货物贸易是各国物质生产部门的产品跨国转移和流动，而服务贸易则是各国各有关服务部门活动的对外开放。

2. 方式不同。货物贸易可以实行生产者与贸易者的分离，也不需要提供者与接受者的物理接近，而服务贸易大部分活动要求提供者和接受者的物理接近，服务与贸易者不可分离。

3. 结果不同。货物贸易使商品在让渡使用价值的同时实现价值，导致商品所有权的转移，而服务贸易一般不涉及服务的所有权转让，它作为一种活动过程，通常是利用提供者的专门技能和知识来完成的，结果是使服务接受者发生某种变化。

4. 措施不同。各国货物贸易均由海关进行统计，并通过海关措施进行管理和监督，而服务贸易各项活动都不反映在海关统计报表中，对其管理和调节主要通过各国国内政策法规来实现。

## § 1.2 国际服务贸易的项目和分类

由于服务贸易的范围极其广泛，内容十分丰富，国际社会对其内容如何分类以及应包括哪些项目看法不一。乌拉圭回合在展开服务贸易谈判时，关贸总协定各缔约方递交的有关材料所列出的项目多达 150 种。为了确定统一标准来界定服务贸易的内容并划分其类型，缔约国印度曾提出了四个标准：①服务和支付的过境流动；②目的具体性；③交易的连续性；④有限的服务时间。根据该标准可将服务贸易的通常项目（即服务部门）列为以下 15 项：

1. 国际运输；
2. 国际旅游；
3. 跨国银行、国际融资公司及其他金融服务；
4. 国际保险和再保险；
5. 国际信息处理和传递、电脑及资料服务；

6. 国际咨询服务（包括会计，律师等咨询服务）；
7. 建筑和工程承包等劳务输出；
8. 国际电讯服务；
9. 广告、设计、会计管理等项目服务；
10. 国际租赁；
11. 维修和保养、技术指导等售后服务；
12. 国际视听服务；
13. 教育、卫生、文化艺术的国际交流服务；
14. 商业批发与零售服务；
15. 其他有关服务。

上述各个项目构成了当代国际服务贸易的主要内容，并反映了这一领域活动所涉及的主要部门和行业。如果我们依据一定的标准，可将这些项目进行分类。目前，国内外理论界对此有不少分类方法。

国际服务贸易无论是从广义还是从狭义上来说，按其是否伴随有形商品贸易而发生，都可以划分为国际追加服务和国际核心服务两大类<sup>①</sup>。这种分类有助于我们进一步认识国际服务贸易的特点和性质。

一、国际追加服务。是指随附商品实体出口而提供的追加服务。对消费者来说，这时商品实体本身是核心效用，而服务只是提供了某种追加效用。然而，在科学技术不断发展的今天，这种追加服务往往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消费者对所需核心效用的选择。在当今国际市场上，由于科技的发展，管理水平的提高，再加上日益

① 参见汪尧田、周汉民主编：《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总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2年版，第177—180页。

激烈的竞争的刺激，许多有形商品在其生产和贸易的各个阶段上，都需要追加大量的服务活动。例如，在其上游阶段，要求有先行的追加服务投入，包括可行性研究、风险资本筹集、市场调研、产品构思和设计等活动。在其中游阶段，既要有与有形商品生产溶为一体的追加服务投入，包括质量控制和检验、设备租赁、后期供给以及设备保养和维修等；又要有与有形商品生产平行的追加服务投入，包括财务会计、人事管理、情报和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应用、不动产管理、法律、保险、通讯事务、卫生安全保障以及后勤供应等活动。在其下游阶段，要有各种相应的追加服务，包括广告、运输、商品使用指导、退货索赔保证以及供应替换零件等一系列售后服务。上述三个阶段的各项追加服务互相联系和依存，组成了一个服务网络。正是这一网络的服务体系，保证和提高了有形商品的质量，满足了消费者对产品的多样化需求，也提高了企业的技术和管理水平及素质，从而大大提高了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上述种种追加服务又可分为两类：有些是属于“被锁住”型的，即这类服务不能与某一特定阶段相脱离，只能与一定比例生产要素相结合，从而完全附着于有形商品价值体而并不形成一种独立的市场交易对象；另一些则属于“自由”型的，即这类追加服务虽与有形商品贸易有关，但可以专门成为独立的市场交易对象。

二、国际核心服务。是指同有形商品的生产和贸易无关，而作为消费者单独所购买的、能为消费者提供核心效用的一种服务。根据我们在前面提到的服务贸易中提供者和消费者需要或不需要物理接近的不同方式，核心服务可分为“面对面”型和“远距离”型两种。“面对面”型的国际核心服务，即需服务提供者与消费者双方的实际接触（物理接近）才能进行的服务，这是国际服务贸易中的

大部分活动的一个显著特征。当然，这两者的实际接触可以是各种流向的，既可以是提供者流向消费者，也可以是消费者流向提供者，还可以是两者之间的双向流动。不管是何种流向，通常都会伴随着生产要素的国际流动。“远距离”型的核心服务，则是不需要提供者和消费者进行实际接触，而往往需要通过一定的媒介体，来实现跨国界的服务。随着近些年来世界范围内电子技术的迅猛发展，知识和信息在社会经济中地位和作用的日益增强，这类服务正进入一个大发展的时代。

纵观当代国际服务贸易许多项目活动的重大发展，无一不是反映了世界各国经济发展对各种追加服务或核心服务的需求的迅猛增长。例如：当代国际运输业发展迅猛，成为仅次于海外投资收支的第二大无形贸易项目。而这一项目的大部分活动（主要是海陆空货物运输）正是作为国际追加服务而展开并不断扩大。由于当代国际货物贸易规模的日益扩展和范围的不断延伸，要求国际运输服务数量不断增加，质量不断提高，各种先进的科学技术的应用极大地促进和改善了国际运输服务，反过来又进一步扩大了国际货物贸易的规模，扩展和深化了世界分工。又如：当代国际银行金融服务的发展，正是伴随着资本的跨国界流动而提供的一种面对面的核心服务。许多巨型跨国银行和国际金融联合企业，通过提供者流向消费者的接触方式，在世界各地广设分支机构，借助于电子和信息化的先进技术，将金融服务伸向各国和各个领域的经济生活。再如：当代国际旅游、劳务合作和国际技术咨询都获得了重大的发展，它们都是伴随人员跨国界流动而发生的面对面核心服务，通过不同的流向，使各国更充分发挥自身的比较优势。随着当代技术和通讯条件的巨大进步，不少服务已经可以不伴随人员跨国界流动

而开始走上国际市场崭露头角，如借助现代通讯卫星为媒体提供各种视听服务，在国际金融和技术咨询活动中，也出现了可以只要借助于国际通讯传递合同契约等就可以安排跨国贷款和保险，还可以提供方案设计和数据信息等，这些活动都表明了远距离型的国际核心服务的发展势头方兴未艾。

如果说，当今国际经济活动领域犹如一个“大舞台”，那么国际服务贸易就好比是活跃在这一“舞台”上的重要角色。它既能甘当配角，又能独唱主角，演出一幕幕绚丽多姿、威武雄壮的戏剧。当代国际服务贸易各类项目和各种活动的充分开展，正在把整个国际经济活动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 § 1.3 几个与国际服务贸易相关的概念

由于长期以来国际服务贸易概念和范围不够明确，而这一活动本身极其复杂多样，因此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一直存在着一些概念与国际服务贸易容易相混淆的状况。实际上，它们的含义及包括的内容同国际服务贸易既有共同或一致的方面，也存在着重要的区别。这些概念或范畴如同一些大大小小的圆环，与国际服务贸易概念的关系呈现为“圈中有圈”或“圈圈相扣”的复杂状况。在我国，虽然随着 10 多年来对外开放不断扩展和深化，各项对外经贸活动蓬勃而持续发展，但至今对外服务贸易的不少项目活动尚属起步阶段，对此的管理制度及体系还不够成熟和完善，这一方面的理论研究也尚待进一步深入。因此，正确认识与国际服务贸易相关的一些概念的含义及内容，明确它们与国际服务贸易这一范畴的异同，无论从理论研究还是从实践运作来看，都是颇有必要

的。

### 一、国际无形贸易

国际无形贸易是相对有形贸易（货物贸易）而言的另一种贸易，主要是指世界各国间各种非实物形态的劳务或服务的进出口。由于无形贸易活动范围极其广泛，项目繁多，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对无形贸易的分类和范围界定不尽相同。根据目前国际上一种常见的分类方法，将其贸易收支大致分为五大类：（1）海外投资收支；（2）运输劳务收支；（3）国际旅游；（4）私人无偿转让；（5）专利和许可证贸易。人们通常认为，鉴别无形贸易与有形贸易最简单的标准，是前者不在各国海关的贸易统计中显示出来，尽管它也是各国国际收支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由于无形贸易在许多方面具有与服务贸易相同的特征，因此人们往往将国际服务贸易与国际无形贸易这两者等同起来，或认为它们大致相同。但是，从严格的意义来说，这两者是不能等同的。目前国际上通常将无形贸易划分为“要素服务贸易”和“非要素服务贸易”两类，一国因向其他国家提供资本等生产要素的服务，而从国外得到的货币报酬被认为是该国的要素服务收入，其中包括直接或间接投资的收益及侨民的汇款；而其他各种无形贸易活动的收入则属于非要素服务收入。显然，前一类“要素服务贸易”不能包括在国际服务贸易的项目中，国际服务贸易所包括的内容应是各种“非要素服务贸易”的项目。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那样，服务作为人类社会经济生活发展到一定阶段而产生的一种活动，有其自身严格的定义和特有的属性，如果将资本、资源和土地等生产要素在运动中发生增殖都算作为服务的收益，无疑将使服务的内涵和外延无限扩大而丧失其特有的功能。因此，国际无形贸易比起服务

贸易来，在范围上更广，除了包括服务贸易的所有项目外，国际直接和间接投资收支、捐赠侨汇、赔款等都包括在无形贸易中。

## 二、国际劳务贸易

国际劳务贸易亦称国际劳务合作或交流，主要是指各国间各种劳务的交换活动，这些活动一般都涉及人员的跨国界流动，如对外输出劳务和承包工程。但从广义上来说，开展国际劳务合作，也包括无需人员流动，如在本国为国外厂商加工产品。过去有人将国际服务贸易直接译成或称为国际劳务贸易，这实际上是将劳务直接等同于服务。

尽管国际间各种劳务合作或交流活动都会引起服务的提供和消费，但国际劳务贸易只能是整个国际服务贸易的一部分，而非全部内容。目前国内大多数人所理解的劳务贸易应当是一种狭义的劳务贸易，主要包括各种劳务人员的输出和对外承包工程等活动，这类活动总是伴随着人员的跨国界流动，或属于面对面的国际核心服务中的一部分，或是依附于货物贸易所提供的有关国际追加服务。这些服务总是以服务人员（劳动者）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为基础，来提供各种有关的服务。尽管在当代开展各种国际劳务合作不可能与资本和技术信息等要素条件相分离，但也不能因此将诸如国际运输、保险、金融等服务均包括进来，至于各种远距离提供的国际核心服务更难以成为劳务贸易的一部分。当然，随着科学技术和生产力的不断进步以及国际经济联系的日益加强，国际劳务贸易本身的内容将更加丰富，形式也更为多样化。

## 三、第三产业

第三产业通常也称服务业，是国民经济中产业结构的一个重要类别，它主要是相对于以农业、采掘业为主的第一产业和以加工

制造业等为主的第二产业而言的，包括从事非物质生产劳动或以生产服务产品为主的各部门。一国服务业生产和经营活动向国外延伸，则形成了各种国际服务贸易活动。因此，凡提供国际服务的专业部门无疑皆属第三产业。但是，我们也应看到，第三产业涉及的服务部门和对象十分广泛，它们并非全部能够提供国际服务。

根据第三产业的服务对象不同，可将之分为以下四类：1. 消费者私人服务业，如旅馆、饮食、家庭服务及私人运输等；2. 社会服务业，如文教、保健、福利等；3. 生产者服务业，也称中间服务业，如咨询、银行、承包等；4. 分销服务业，如公交运输、批发与零售等。在上述各类服务中，有些服务（如第 2 类）基本上是国内提供的，因此不能将开展国际服务贸易的各部门和行业完全等同于各国的第三产业。

#### 四、国际经济合作

国际经济合作是指各个主权国家政府、国际经济组织和超国家界限的自然人和法人，为了共同利益在生产和流通领域（侧重于生产领域）内所开展的以生产要素的国际移动与重新组合配置、以及相互间经济政策协调为主要内容的较长期的经济协作活动，它形成了不同主权国家和地区在国际分工基础上进行经济运转的重要机制。

同国际服务贸易相比较，虽然国际经济合作在许多领域的活动都涉及服务贸易，但它在活动的性质、范围和方式等方面都有着自身的特点。第一，国际经济合作是国际经济关系的一种形态，其实施的基本前提是开展这一活动的国家必须是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主权国家，活动的主体不仅包括不同国家的自然人和法人（公民或企业），而且还包括不同国家政府和各类经济组织。第二，虽然国

际经济合作活动的内容也是超越了传统的商品交换领域，但它主要与各种生产要素在国际间单项或多项移动与配置相关，一般是各国企业以其占优势的生产要素在生产领域内开展直接的合作，合作者提供资本、劳务、工艺技术和知识等生产要素，并通过一定的合作方式建立较长期和稳定的经济联系。第三，在国际经济合作中，各种以不同方式在生产领域开展的生产要素的合作活动，最终大多表现为具体的经济建设项目，或是要求合作各方建立一种长期的参股式经济实体或非股权式的合作关系。正是以上这些特点，国际经济合作的内容要比国际服务贸易更加广泛，通常包括国际直接投资的各种形式、国际信贷和国际租赁、国际技术贸易、国际劳务交流和承包工程、国际咨询、国际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以及国际经济援助等活动。

在我国对外开放的实践中，人们通常将整个对外经济活动概括为“三外”。这“三外”分别是指对外贸易（有形贸易）利用外资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其中，后两者实际上就是涉及国际经济合作的内容。从目前情况来看，我国“三外”中的“外经”活动并不简单地等同于对外服务贸易，因为它还涉及各种政府合作和对外经济援助，以及各产业和各部门的对外直接投资等活动。而与此同时，不少新兴服务部门和行业的涉外活动还未完全纳入“外经”这一范畴。为了适应我国对外开放形势发展的要求，必须进一步明确“外经”与对外服务贸易的关系，应当进一步拓宽“外经”活动的范围和领域，不断丰富其内容，并将对外服务贸易单独作为其重要的组成部分。明确这一方面的关系，对于有效实施和加强对各项对外经济活动的归口管理和协调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和紧迫性。

## § 1.4 服务贸易与服务经济

如果说商品贸易的发展源于生产，那么服务贸易的崛起，根则在于服务业的大发展，根深才能叶茂。我们在探讨了国际服务贸易的涵义、特点及分类等问题的基础上，需要进一步考察其产生和发展的基础和根源，首先就涉及服务经济和服务贸易的关系。

所谓服务经济，是指一国经济活动从以生产农产品和工业产品为主转向以生产服务产品为主，它反映了一国经济生活发展到一定阶段所出现的非物质化和服务化的重大特征。显然，服务经济的产生和发展，是世界各国产业结构经过长期的演进和不断变革的结果。纵观人类社会漫长的历史进程，在其发展的不同时期，由于生产力水平不同，导致由不同的产业部门在社会经济中占据主导地位。即使当社会经济发展到三大产业、即农业、工业和服务业均已产生且并存后，在不同时期中各产业部门在经济中的地位仍是不同的。如果我们以此来划分各国经济发展的阶段，那么大致经历三个大的阶段。第一个阶段主要以农产品生产为主，农业是经济活动的主要产业部门，而工业和服务业尚未形成或居于次要地位；第二个阶段也称为工业化阶段，由于工业生产的迅速发展，使之成为经济生活中的主导产业，农业的地位明显下降，服务业仍居于次要地位；第三个阶段是随着工业化的完成，服务业的各有关部门和行业开始迅猛发展，大量的劳动力和资本流入服务行业，使服务业在经济中比重不断上升，直至服务业成为整个社会经济的主要产业部门，开始实现了经济的多样化、非物质化和服务化。整个世界的产业结构正是按此阶段顺序演进的，因为各国产业结构的调整

和变化必然导致新的世界产业组合的形成。当然，由于各国经济条件的差异和发展的不平衡，许多经济较为落后的国家至今仍处于第二个阶段甚至第一个阶段上，而一些工业发达国家则相继率先进入第三个阶段。从世界范围来看，一些国家经济向第三个阶段转变始于本世纪初，而真正获得重大发展则要到二战以后，特别是从 70 年代以来更为明显。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西方工业发达国家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和经济逐步实现现代化，其产业结构开始发生新的革命性变化，服务业在其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提高，作用空前加强。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服务业就业人数不断增加。许多西方工业发达国家进入 20 世纪以来，其服务业的就业机会一直处于较快增长之中，到了二战结束后，增长更快。当代这类国家的就业结构总的变化趋势是：农业和制造业方面的就业人数所占比重减少，而服务业方面的就业人数比重上升。从战后不同年代的情况来看：在 50 年代经济恢复和重建过程中，许多国家在建筑业和制造业方面就业人数增长较快，在农业方面就业人数普遍大幅度减少；到了 60 年代由于“黄金时代”经济的高度繁荣促进了服务业的大发展，使服务业就业人数大幅度增加，建筑业和制造业就业人数基本维持原有水平，而农业就业人数继续迅速减少；在 70 年代中，尽管几乎所有的西方国家经济都陷入滞胀的困境，但服务业就业的比重依然持续提高，而此时制造业和建筑业的就业人数开始下降，农业的就业人数的下降趋于缓慢甚至停止；进入 80 年代以来，伴随着工业发达国家经济结构性的调整，其服务业在增加就业方面作用更加突出，制造业就业比重正在不断下降。这里以美、英、日三国为例，其就业在